

附錄二 安全衛生法規及 TOSHMS 之相關要求

以下列出安全衛生法規及 TOSHMS 對於變更管理之主要要求，事業單位在參考引用時，應確認更詳細並查閱最新版本之資料。

一、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所設置之協議組織，其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之事項應包含變更管理。

(二)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 第十二條之一：僱主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執行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應包含變更管理。
2. 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前項變更，僱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十六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四)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事業單位在申請甲類、乙類及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時，檢送之資料應包含製程修改安全計畫，且製程修改安全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1. 製程修改程序。
2. 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措施。
3. 製程操作手冊修正措施。
4. 製程資料更新措施。
5. 勞工教育訓練措施。
6. 其他配合措施。

事業單位對經檢查機構審查及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應於製程修改時針對所檢附之資料重新評估一次，為必要之更新並記錄之。

二、TOSHMS 指引之要求

組織對於內部及外部的變化應評估其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所產生的影響，並在變化之前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組織在修改或引進新作業方法、材料、程序或設備之前，應進行作業場所危害辨識和風險評估。

組織應確保在實施各項變更時，組織內所有相關人員都被告知及接受相關的訓練。

三、TOSHMS 驗證規範之要求

TOSHMS 驗證規範對於變更管理之主要要求彙整如下：

(一) 4.3.1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之程序應考量：在組織中或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改變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為達到變更管理之目的，在導入改變措施之前，組織應鑑別組織、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活動之改變之相關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

(二) 4.4.6 作業管制

組織應決定有那些作業與活動項目，係與已確認需實施控制措施以管理其安全衛生風險之危害有關，此應包括變更管理（詳細內容，請參閱 TOSHMS 驗證規範 4.3.1 節）。

對於變更管理，組織除依須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外，亦應確保與變更有關之人員均被告知或接受相關之訓練，且與變更有關之文件資料亦應一併檢討修正。

(三) 4.4.3.2 參與及諮詢

員工在有任何變更會影響其安全衛生之情況時應被諮詢。

在有任何改變會影響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時，應與承攬商諮詢。